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5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审核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查意见；
- （四）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